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金聚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裕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宥慶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茂忠
被　　告　吳孟庭
　　李文弘
　　塗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